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多功能護理學回示教室管理規則

91年10月25日護理專業核心會議通過
93年10月15日護理專業核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學生使用規則

本校示範教室（簡稱示教室）、回覆示範教室（簡稱回示教室）之設立，係為相關護理技術之教學及練習之用，以作為進入實務實習之準備，其設備與醫院內病房相近，學生在示教室內之一切活動，亦應與病房相似，態度宜嚴肅、莊重，進入示教室應遵守以下規則：

一、 服裝儀容標準

- (一) 頭髮：保持頭髮整潔，若留短髮則不碰到衣領，長髮者請將頭髮盤整齊。
- (二) 服裝：著整潔實習服，配上白襪（勿有任何花樣），冬天寒冷時，可內著白色套頭毛衣，並可穿著校服外套入室。
- (三) 手上除有計秒手錶，不得佩戴其他飾物，如戒指、手環、耳環等。
- (四) 手指甲剪短（不超過第一指節）、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- (五) 其他規定依課程需要及任課教師要求。

二、 態度

練習秩序:

- (一) 凡在本示教室上課或練習技術時，皆不得僅貼床緣站立或坐在床上，更不可擅自利用病床休息；在本示教室內不可吃零食、亂丟紙屑，以免影響示教室內設備的管理及造成環境之髒亂。
- (二) 同學練習時，練習過程中請保持莊重、親切、和藹的態度，發揮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精神且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、嘻笑，以免影響練習秩序。

- (三) 凡在本示教室上課或練習技術時，請勿攜帶任何 3C 相關產品(含錄音、錄影、照相等設備)，請同學尊重個人智慧財產權。

三、用物使用

請愛護本示教室內各項模型、器材及設備。本示教室內之器材、用具均分組陳列，每組均有一定放置方式及定點，任何物品請勿任意移動或攜出本示教室。

四、學生點班用物使用

- (一) 請確實點班，若有打破及損壞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- (二) 認識工作車點班用物：點班時並填入所點數量，如：點一治療盤則寫『1』。
- (三) 使用前後各點班一次並簽名，並將置物櫃整理整潔，用物依規定位置擺放，若發現凌亂及未整理，將記違規一次，並扣平時成績。
- (四) 若發現該組用物有短少或破損則必須告知老師，否則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
五、環境維護

- (一) 除該科書籍、貴重物品外，請勿攜帶任何私人用物進入示教室。
- (二) 練習後，請將所有物品，依正確處理方法清理整齊歸位。
- (三) 環境整理：將各組病床依床號對齊，床旁桌置於床頭，床旁椅置於床尾，將床單鋪蓋整齊，垃圾帶離，水槽擦乾，冷氣、電燈、門窗關閉。

六、物品損毀或遺失處理規則

- (一) 凡本示教室之物品皆屬公物，請同學細心使用維護；點班時發現物品損毀或遺失，請立即報告並追蹤；操作過程中，如有物品損毀，請立即報告。
- (二) 若查有損毀或遺失而未報告，經檢查發現時，由最後使用者或該班全體一起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依正確程序操作，而物品因故損毀，經老師認定可依規定報銷；個人使用不當而造成物品損毀者，則照價賠償。

七、物品使用後的處理

- (一) 凡橡皮類用物，用過必須清洗晾乾後始可歸還原處。
- (二) 凡金屬類用物，用過必須清洗擦乾，盛於容器內之水需到掉擦乾，然後再歸還原處。
- (三) 凡玻璃類容器，用過必須將瓶內水倒出，並清洗內部擦乾，始可歸還原處；玻璃器材用品已有裂痕者不得再用，請務必告知老師。
- (四) 帆布類用物，若有潮濕或污染情形，應先洗淨晾乾後再放回原處，若髒污則報告老師，向老師換取乾淨布類進行置換。
- (五) 每次在本回示教室練習技術後，應將各種使用物品及模擬假病人依組別歸回原處妥當置放，若有污漬應先洗淨擦乾後始可離開，以養成良好習慣。

八、模擬假病人維護須知

- (一) 請愛護模擬假病人視其如真人般，動作宜輕巧，上課前請每組檢視模擬假病人身體是否完整；若有缺損、破損等情形，請立即告知教師。
- (二) 平時請將模擬假病人依正常功能位置，平躺於病床上，若需搬運移動時，請將其雙手至於胸前，雙腳併攏，二人一前一後共同搬運。
- (三) 請同學勿趴在模擬假病人身上或嬉戲，養成良好的練習習慣。

第二章 管理規則

一、示教室門禁卡借用規則

- (一) 請一律到護理科辦公室辦理借用登記，才可借門禁卡使用，借用門禁卡時必須註明借用人、借用時間、歸還時間。
- (二) 上課期間門禁卡一律由該科小老師借用，且須負責歸還。
- (三) 門禁卡用畢後請務必立即歸還，以利下一班使用。
- (四) 借用門禁卡請進行登記，若門禁卡歸還時，已逾護理科上班時間，則暫時由小老師保管至次日上班日盡速歸還。

三、小老師工作職責

(一) 主要職責

1. 負責安排值日生於每次練習後請理水槽、地板垃圾及關窗戶、冷氣、電源。
2. 督促同學點班，若有物品缺損或遺失，應請學生填寫違規單交給老師。
3. 每堂練習應全班到達，有特殊理由不在場，由小老師登記姓名、座號及原因，交老師查核，作為平時分數之參考。

(二) 登記空堂練習

於每週五中午 12:00 前，至護理科辦公室登記下週空堂練習時間。

第三章 練習規則

一、回示教室課堂上課

由小老師開門後，準時且迅速進入回示教室



按分組名單點班及準備技術練習用物



回示教結束後，清理用物並歸位



結束後之點班



病人單位恢復原狀且經小老師檢查後才可離開



小老師檢查環境、水槽、門窗、冷氣及關閉電源

並檢查是否有垃圾要丟棄



小老師最後離開



將門禁卡歸還護理科

二、班級空堂練習

由小老師至護理科借門禁卡開門後，迅速進入回示教室



按分組名單點班及準備技術練習用物



練習結束後，清理用物並歸位



結束後之點班



病人單位恢復原狀且經小老師檢查後才可離開



小老師檢查環境、水槽、門窗、冷氣及關閉電源並督促值日生倒垃圾



小老師最後離開並將門禁卡歸還護理科

第四章 廢棄物處理規則

類型	項次	類別	容器 (塑膠袋)	典型廢棄物
一般性	1	一般性可燃	紅色塑膠桶 + 紅色塑膠袋	一般包裝封套：如空針封套、抽痰封套、廢紙、塑膠、布類、呼吸治療類，如：蛇形管
	2	一般性不可燃	藍色塑膠桶 + 藍色塑膠袋	玻璃罐
感染性	3	針類、手術刀、 縫合器、尖銳器具	特製針桶收集桶	使用過或接觸過血液、體液之注射器、小刀片、縫合器、刮鬍刀、手術剪刀等尖銳器具
回收類	4	電池	防漏容器	廢電池（非綠色環保電池）
	5	點滴空瓶	紙箱 + 藍色塑膠袋	透明玻璃點滴空瓶、透明玻璃（註：有色玻璃勿投入）
	6	玻璃點滴瓶、 玻璃點滴瓶固定套	紙箱 + 藍色塑膠袋	塑膠點滴空瓶、玻璃點滴固定套

第五章 技術考試規則

一、 服裝儀容標準

- (一) 頭髮：保持頭髮整潔，若留短髮則不碰到衣領，長髮者請將頭髮盤整齊。
- (二) 服裝：著整潔實習服，配上白襪（勿有任何花樣），冬天寒冷時，可內著白色套頭毛衣，並可穿著校服外套入室。
- (三) 手上除有計秒手錶，不得佩戴其他飾物，如戒指、手環、耳環等。

二、 抽籤

請小老師依老師指示給班上每位同學抽籤，並將抽籤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填寫至考試總表上，而後將准考證交由同學自行保管，同學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，不得遺失及補發，考試時若無准考證扣該技術總分 5 分。小老師不須抽籤，一律排在前兩位，以便考完之後協助考試流程。

三、 考試當天

請小老師指揮同學於指定考試時間之前 10 分鐘到達考場，並依准考證號碼依序安靜就座，並點名，考試當天除了技術手冊與隨身攜帶的筆與准考證之外，勿帶其他東西至考場。學生在等待過程中應保持安靜，勿任意離開座位或上廁所，並請於進教室前先如廁，若有考完學生與尚未考試學生接觸或講話，視同作弊，將以 0 分計並依校規作弊處理。理學示教室，並依准考證號碼依序安靜就坐，並點名，考試當天除了技術手冊與隨身攜帶的筆與准考證之外，勿帶其他東西至考場。同學在等待過程中應保持安靜，勿任意離開座位或上廁所，並請於進教室前先如廁，若有考完同學與尚未考試同學接觸或講話，視同作弊，該次總分 0 分。

四、 進考場考試

被叫到號碼者請安靜由示教室旁邊的門進入多功能護理學回示教室，將技術課本放至指定的推車上(等全班考試結束後，由最後離開的同學一起帶回教室發還)。進入考場考試時，先向監考老師問好，並主動繳交准考證給監考老師，若准考證遺失扣該次總分 5 分。監考老師示出題目後開始計時，考試時間依技術之不同而有差異，請把握時間。